



认证审核（监督/再认证）预通知书

获证组织：中韩（武汉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：

贵方已获得我机构颁发测量管理体系体系的认证证书，证书编号：ISC-2021-1044。根据国家有关认证规定要求，贵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年度监督审核，认证证书方可持续有效，我公司拟定于2025-07-18前对贵方进行审核。

1、依照规定要求，贵方如在2025-07-18之前未完成本次审核，证书将被予以：暂停。

2、依照规定要求，贵方如在2026-01-18之前未完成本次审核，证书将被予以：撤销。

3、依照规定要求，认证证书到期仍未完成再认证审核，认证证书将过期失效。

4、证书暂停、撤销、过期失效等信息上报认监委并在认监委网站上予以公布。

5、请贵方填写《认证审核预通知回执单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按照“回执单”中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电子扫描件（复印件扫描前，请务必加盖公章），连同“回执单”发至我机构联系人邮箱或发至我机构项目对接业务人员。

在证书有效期内，如若贵组织的体系发生地址、范围等重大变化和运行重大问题，应及时通知我机构。有关证书状态的查询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，请登录机构网站 www.china-isc.org.cn 或国家认监委网 www.cnca.gov.cn 查询。

为便于审核工作的安排，请贵方予以配合！如有疑问，请与我机构沟通，联系人：市场部，联系电话：010-5824 6991，邮箱：isc-service@china-isc.org.cn。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2025-05-22



认证审核预通知回执单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针对贵机构发过来的《认证审核（监督/再认证）预通知书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依通知要求，我方希望将本次认证审核时间安排在：2025年7月 ☐ 上旬 ☒ 中旬 ☐ 下旬

注：1）如涉及季节性生产的单位，提供季节性生产的时间安排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2）如涉及夜班生产的单位，提供倒班信息：（需接受夜间生产期间的现场审核）

2、联系人/职务：肖展，计量室经理；手机号：17307232095；邮箱：；

3、自上次审核以来，我单位管理体系现状或变更信息情况说明：

序号	事项内容	上次公司审核情况信息	目前情况说明及是否和上次一致
1	组织名称	中韩（武汉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	☒ 是 ☐ 否，请注明：
2	注册地址 (营业执照住所)	湖北省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八吉府大街特1号	☒ 是 ☐ 否，请注明：
3	实际经营地址/审核地址	湖北省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八吉府大街特1号	☒ 是 ☐ 否，请注明：
4	组织人数（人）	1841	☒ 是 ☐ 否，请注明：
5	认证证书范围	M:石油炼制产品、石油化工产品生产、销售、储运、研发、液化石油气、汽油、柴油、煤油、航空煤油、石脑油、烷基苯料、硫磺、液氨、焦炭、聚丙烯、聚乙烯、乙烯、丙烯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二醇、二乙二醇、三乙二醇、环氧乙烷、甲基叔丁基醚、液化碳四燃料气、抽余碳五、丁二烯、丁烯-1、间戊二烯、异戊二烯、双环戊二烯、苯乙烯、碳九、焦油、石油萘、苯乙烯焦油、氢气、燃料气、蒸汽的生产 M:原油、石油炼制产品、石油化工产品、化纤产品、精细化工产品、乙烯裂解装置及其产品下游加工装置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储运、研发；炼油产品（液化石油气、汽油、柴油、煤油、航空煤油、石脑油、溶剂油、芳烃抽余油、烷基苯料、丙烷、丙烯、甲基叔丁基醚、异丁烷、异丁烯、工业异辛烷、异辛烷、甲醇、二氧化碳、液氨、硫磺、焦炭）的生产、销售；乙烯化工产品（氢气、乙烯、石油萘原料、抽余碳四、混合碳四、乙二醇、三乙二醇、碳九馏分、碳五-萃抽余油、碳五	☒ 是 ☐ 否，请注明：

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., Ltd.

ISC-QR-R-05A/1

序号	事项内容	上次公司审核情况信息	目前情况说明及是否和上次一致
		重组分、碳五分离抽余液、石油苯、混合二甲苯、甲苯、乙苯、环氧乙烷、间戊二烯、双环戊二烯、异戊二烯、丁烯-1、丁烯-1剩余碳四、丁二烯、裂解轻质燃料油、裂解重燃料油、碳八重组分、碳九重组分、液化碳四燃料气、工业用苯乙烯、聚丙烯、聚乙烯、白油、乙烯焦油、粉煤灰飞灰、商品煤渣、脱硫石膏)的生产、销售；石油管道运输；新鲜水、脱盐水、循环水、除氧水服务；蒸汽、净化风、企业电网供电生产和供应；	
6	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变更（如有变更请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）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	
7	体系文件是否变更（如有变更请附变更后的体系文件）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	
8	多场所信息（如涉及）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	
(一) 资质许可证情况：			
☐ 不需资质许可； ☐ 现有资质（请列明资质清单及资质证书附件）：			
(二) 国家、地方是否对产品质量、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进行监测：			
☐ 是(请附监测结果) ☐ 否			
(三) 近一年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方面的事故，受上级部门的处罚情况：			
☐ 是(请附处罚情况说明) ☐ 否			
(四) 其它情况说明：			

管理代表/体系负责人（签名）：张仲生

组织确认人（盖章）

2025年6月12日

